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41名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4.36万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673%；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

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4,200 万份调整为 4,175.54 万份，其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3 名调整为 300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3,450 万份调整为 3,425.54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 人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750 万份无变化。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25.5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96元/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7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87元/股。

二、注销原因、数量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原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06

万份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按照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C 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本激励计划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中参加首次授予 25 人，参加预留授予 4 人，首次及预留授予均参加 4 人），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将由公司统一注销。鉴于此，公司对首次授予共计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88.30 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共计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32.00 万份进行注销。

上述原因确认的需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544.36 万份，占 2019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4,175.54 万份的 13.0369%，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3%。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的变动。

2、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相关股份后，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经营，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2020年9月29日届满，该等待期届满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及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 AN217-4号）；
-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